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要求，结合《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常的利益。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公司应在前述期限内（即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拟在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

关联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和披露标准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章 股份买卖禁止及限制性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六个月的；

（二）本人因涉嫌与该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

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因离婚等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得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